**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晋城市某商贸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杨鸿飞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市城执强拆字〔2024〕1号《强制拆除决定书》不服，于2024年5月1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一、本案的基本事实。申请人于2017年5月将原某大酒店配套工程拆除，新建地下1层，地上21层的某老年健康医院，建筑面积约30650.19㎡，2019年12月封顶。2019年8月被申请人以1995年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超期失效后申请人违规建设某老年健康医院项目为由叫停某老年健康医院项目并立案查处，2019年12月至今某老年健康医院项目处于停工状态。

2021年9月22日，市政府相关部门在（2021）47次会议上，对某老年健康医院项目的相关事宜进行了会议研讨，会议结果为：1、由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申请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法建设的行为进行顶格处罚，申请人要尽快消除某老年健康医院项目安全隐患，确保建筑本身及建筑周边安全；2、由申请人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某老年健康医院项目整体建筑的质量安全、消防安全等进行安全质量鉴定，并出具报告书；3、由被申请人督促申请人限期完成安全隐患整改并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书，经市住建局审核认定后，被申请人汇总各部门意见后，确定某老年健康医院项目的处置或整改处罚意见。

2021年11月23日，被申请人依据（2021）47次会议纪要的精神，对申请人作出了晋市（肆）城罚决字〔2024〕第S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内容载明：因申请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某老年健康医院项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晋市（肆）城罚决字〔2024〕第S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内容为：1、限期改正；2、处某老年健康医院项目工程造价10％的顶格罚款即41707125元。

申请人于2022年4月12日主动缴纳了41707125元罚款。2022年5月7日，申请人在被申请人的督促下按照《某老年健康医院项目排查安全隐患整改方案》进行消除安全隐患的施工，安全隐患排除工程已于2022年7月30日完工。并按照整改要求委托晋城市某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某公司综合办公楼整体检测报告》；委托山西某岩土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晋城市某商贸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CFG桩检测报告》；委托河南某测绘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某公司综合办公楼沉降观测报告》；委托山西某建筑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某公司综合办公楼工程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报告》；委托某集团西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晋城市某商贸有限公司某公司综合办公楼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委托山西某建筑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某公司综合办公楼工程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报告》以上报告均被认定为“合格报告”；且申请人已组织召开了“某公寓消防专项设计方案专家论证会”并按照整改意见完成了整改，专家已签字确认。

目前申请人已按照被申请人的整改要求，认真、合格的进行了落实，正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

2024年2月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下达了晋市城限拆字〔2024〕1号《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于2024年2月19日向申请人下达了晋市（法规）城听通字〔2024〕第2号《听证通知书》；于2024年4月10日向申请人下达了晋市城拆催字〔2024〕1号《催告通知书》。

二、晋市城执强拆字〔2024〕1号《强制拆除决定书》存在严重的程序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并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查询、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本案中，被申请人不仅没有告知申请人严重影响规划的违法事实，更是没有听取申请人任何的陈述和申辩，便下达了晋市城执强拆字〔2024〕1号强制拆除决定书。

三、责令拆除某老年健康医院项目违背了最基本的经济原则。暂且不论申请人花费5500万元买断原某大酒店，投资6000余万元修建某老年健康医院项目，不论申请人花费上百万元排除安全隐患，作出各项整改，目前某老年健康医院项目只是程序性的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为程序性问题要求申请人拆除上亿元的工程项目，申请人倾家荡产、血本无归尚不评论，158户购房者面临着凝聚着几代人毕生心血的房屋永远无法得到交付，申请人要花费上千万元拆除费拆除只有程序上不合法的建筑再所不问，158户购房者的购房款申请人根本无力归还，申请人可以背负骂名，但是申请人不愿158户老百姓的半生积蓄付之东流。现申请人已完成整改，只待某老年健康医院项目办理完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便可动工，切实保障购房户的合法权益。被申请人责令拆除某老年健康医院项目实属违背了最基本的经济原则，请求贵院依法撤销该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一、本案行政处罚的经过。2019年3月27日巡查发现新市东街北侧、东交巷东侧、某写字楼西侧建设的某老年健康医院项目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被申请人于2019年8月20日对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某老年健康医院项目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经调查，该项目建设单位为申请人（原名晋城市某商贸有限公司，2021年8月更名为晋城某商贸有限公司），申请人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进行某老年健康医院项目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2021年11月17日，被申请人依法向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晋市（肆）城罚先、听告字〔2021〕第S01号），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的要求。故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晋市（肆）城罚决字〔2021〕第S01号），要求申请人限期改正，并处罚款410.7125万元，申请人也未在期限内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但时至今日，申请人仍未能就案涉工程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经研究决定对案涉建筑实施拆除，故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之规定，作出了案涉《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因申请人未自行拆除，故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于2024年5月7日作出案涉《强制拆除决定书》（晋市城执强拆字〔2024〕1号）并已向申请人送达。

二、被申请人依据法律规定作出的《强制拆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并无不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之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本案中，申请人进行“某公寓”项目建设时，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该事实已由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予以认定。如前述所说，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该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处罚事先告知及送达等程序，给予了申请人陈述申辩、提起复议诉讼的权利，申请人未提出异议，故被申请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但因申请人至今不能改正，案涉建筑不能办理规划手续，故被申请人依法下达责令限期自行拆除的通知，因在期限内未履行，故被申请人在催告后，依法作出《强制拆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违法行为确实，被申请人作出的《强制拆除决定书》（晋市城执强拆字〔2024〕1号）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办案程序合法。申请人要求撤销《强制拆除决定书》（晋市城执强拆字〔2024〕1号）的请求，依法不能成立。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强制拆除决定书》（晋市城执强拆字〔2024〕1号）。

经审理查明：2019年3月26日，被申请人制作并送达《核查通知书》晋市城查字〔2019〕326号。

2019年4月15日，被申请人制作并送达《停工通知书》晋市城执停工字〔2019〕415号。

2019年6月14日，被申请人制作并送达《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晋市城执停建字〔2019〕614号。

2019年7月1日，向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发出《关于提请协助对某商贸有限公司违法建设工程停止供电的函》晋市城执协函字〔2019〕16号，向晋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发出《对违法建设方式场地停止供水的通知》晋市城执停水字〔2019〕3号。

2019年8月20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涉嫌未取得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予以立案。

2019年8月29日，制作并直接送达《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晋市城执查字〔2019〕829号。

2019年10月14日，进行了现场检查，主楼部分是新市东街临街建筑，为地下一层，地上十五层的框架结构建筑，处于停工状态。同日，对受托人赵某进行了调查询问。

2019年11月25日，制作并直接送达《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晋市城执查字〔2019〕1125号。

2019年11月29日，进行了现场检查，主楼部分是新市东街临街建筑，为地下一层，地上十九层的框架结构建筑，处于停工状态。同日对受托人赵某进行了调查询问。

2019年12月23日，向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内容为：在规划许可审批事项划转至贵局后，局是否办理了某老年健康医院项目的规划许可审批。同年同月25日，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答复：晋城市某商贸有限公司在建的某老年健康医院项目未办理过任何规划审批手续。

2021年2月19日，制作并直接送达《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晋市城执查字〔2021〕41001号。

2021年2月19日，进行了现场检查，主楼部分是新市东街临街建筑，为地下一层，地上二十一层的框架结构建筑，处于停工状态。2月22日对受托人赵某进行了调查询问。

2021年9月22日签发的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2021〕47次关于城市建设有关事宜的专题会议纪要（十一）中，第九项关于某老年健康医院项目的相关事宜 “本着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慎重稳妥的原则，会议原则同意市城市管理局提出的意见：1、由市城市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对某商贸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法建设的行为进行顶格处罚，某商贸公司尽快消除某老年健康医院项目安全隐患，确保建筑本身及建筑周边安全。2、由某商贸公司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某老年健康医院项目整体建筑的质量安全、消防安全等进行安全质量鉴定，并出具报告书。3、由市城市管理局督促项目单位限期完成安全隐患整改，并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书，经市住建局审核认定后，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等相关部门按规定对该项目提出整体的系统的处置意见，市城市管理局汇总各部门意见后，专题研究一并确定该项目处置或整改处罚意见。”

2021年11月13日被申请人召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会议。

2021年11月16日，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晋市（肆）城罚先、听告字〔2021〕第S01号；并于次日直接送达。告知了申请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2021年11月23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晋市（肆）城罚决字〔2021〕第S01号；并于次日直接送达。告知了申请人复议或诉讼的救济途径。

2022年4月2日，申请人一次性缴纳了罚款。

2024年1月29日，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回函，内容为：“经核查，函中提及某公寓项目未在我局以及机构改革前的原市规划局办理过规划许可手续；该项目占地为某社区集体建设用地（3亩）。”

2024年2月7日，制作并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晋市城限拆字〔2024〕1号。告知了申请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告知了申请人复议或诉讼的救济途径。同年2月18日，申请人提出听证申请；2月19日，被申请人制作《听证通知书》晋市（法规）城听通字〔2024〕第2号，并于2月21日送达。

2024年3月5日，举行听证会，查明：申请人仍未补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手续仍在泽州县某段某村委名下，某老年健康医院楼沉降、整体、桩基、消防安全、房屋安全性能鉴定报告书已完成专家论证。

2024年4月4日签发的晋城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会议纪要〔2024〕2次城市建设专题会会议纪要中，第五项关于对某老年健康医院（某公寓）实施拆除相关事宜“会议研究决定：1.原则同意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某老年健康医院(某公寓)地上违法建筑依法实施强制拆除。2.市城市管理局要科学制定拆除方案，明确拆除任务、拆除程序、拆除时间节点以及过程安全保障措施等有关事项，确保拆除工作依法依规、安全高效。”

2024年4月10日，被申请人制作《催告通知书》晋市城拆催字〔2024〕1号，并于4月12日送达。《催告通知书》载明了履行义务的期限、履行义务的方式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024年5月7日，被申请人制作《强制拆除决定书》晋市城执强拆字〔2024〕1号，并于5月12日送达。《强制拆除决定书》载明了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2024年5月14日在太行日报第4版刊登了《强制拆除公告》。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Tg1NzQ=&language=%E4%B8%AD%E6%96%87" \t "/home/greatwall/文档\\x/_blank)》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被申请人是根据中央、省、市文件精神授权成立的，“负责城市中心城区范围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领域，需要纳入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发现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是其主要职责之一。本案中，被申请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对违反城乡建设规划的未经批准的建设行为进行纠正。

对于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实施强制拆除的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分别作出了规定。两者相比而言，行政强制法是程序法、一般法，城乡规划法是实体法、特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对违法建筑的拆除规定了严谨的程序，即行政机关应履行催告、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强拆决定等程序，实施强制拆除前，还要进行公告，并等待相对人复议、诉讼期限届满后方可实施。《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关于行政审判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第26问：如何理解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第二段指明“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还就在建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规定，规划部门有权对其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限期拆除的法定职权。逾期不自行拆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成的有关部门有权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在建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行政强制措施。有关部门对在建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采取查封或强制拆除行政强制措施的，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复议或起诉期限届满限制。”在建建筑，一般是指尚未完工、还不具备居住、使用功能的建筑物、构筑物。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7日制作并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2024年3月5日举行听证会、2024年4月4日签发的晋城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会议纪要〔2024〕2次城市建设专题会会议纪要、2024年4月10日制作《催告通知书》并于4月12日送达、2024年5月7日制作《强制拆除决定书》并于5月12日送达、2024年5月14日在太行日报第4版刊登了《强制拆除公告》。被申请人作出的《强制拆除决定书》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市城执强拆字〔2024〕1号《强制拆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市城执强拆字〔2024〕1号《强制拆除决定书》。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